

证券代码：836182

证券简称：洁诺股份

主办券商：方正证券

## 杭州洁诺清洁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（补发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19年4月23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19年4月12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

### 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#### 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浙江乖乖猴农产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彭中云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不详、不详

#### 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被告一姓名或名称：杭州鲜生友请供应链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赵帅锋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不详、不详

被告二姓名或名称：杭州洁诺清洁用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黄叶会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不详、不详

#### （三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为经营需要采购商品，杭州鲜生友请供应链有限公司（杭州洁诺清洁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，以下简称“被告一”）与浙江乖乖猴农产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原告”）签订《采购合同》，约定由被告向原告采购辣椒酱，截至 2018 年 12 月 27 日，依合同关于付款方式和付款期限的约定，被告应向原告支付货款共计人民币 134598.34 元，原告于 2019 年 1 月向被告开具了全额发票。被告二应系被告一的母公司。原告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起诉被告一、被告二，诉请依据《杭州鲜生友请供应链有限公司采购合同》、《结款协议》、《送货单》等支付货款并支付其他相关费用。

（四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诉讼请求：

1、判令被告一立即支付货款 134598.34 元。

2、判令被告一支付逾期付款利息共计 54512.33 元（按日利率千分之五，自 2018 年 12 月 28 日起暂计至 2019 年 3 月 18 日，共计 81 天，后续按前述方法继续计算至判决履行完毕之日）。

3、判令被告二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

4、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

（以上款项共计人民币 189110.67 元）

诉讼依据：

诉请被告依据《杭州鲜生友请供应链有限公司采购合同》、《杭州鲜生友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合同费用审批表》、《分期付款补充协议》支付货款及费用。

（五）案件进展情况：

本案件将于 2019 年 6 月 3 日下午 14 时开庭审理。

三、判决情况（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）

无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在尊重客观事宜的基础上，积极应对面临的问题，该事件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。

（二）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由于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其影响暂无法准确估计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可能会产生一定的影响。

## 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## 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民事起诉状》

《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传票》

《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》

《民事诉讼证据清单》

《杭州鲜生友请供应链有限公司采购合同》

《结款协议》

《送货单》

《工商登记信息》

杭州洁诺清洁用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5月15日